

飲冰室合集

梁啓超 著

飲冰室合集



文 第
五
冊 集

中 華 書 局

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棋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同異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古者之農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門之欲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輓近開明時代。以平和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富爲第一要務。而日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

使人瞿然失驚汗流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爲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庸。資財所獲曰贏。三者之盈。臈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斬養之受雇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既蹙矣。而上中者又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勾。強者爲盜。闖闖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賤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耗而非甚稠。夫以少夫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不足以振窮黎。瞻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元時有意大利人游記。殆無少異。昔猶無外來者以撓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贏。庸薄則薄。之地爲利。西人之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厚病贏。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而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爲第一要。所以爭之情。與戰國諸雄及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之日。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夫吾之不能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況吾日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

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殤。或七齡而殤。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胖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嚴氏原富由此觀之。人種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陳設品而已。美國某報嘗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吾嘗至夏威夷島。即檀香山。稽其戶籍。當英人伋頓廓初航彼地時。千七百七十八年。土人二十餘萬。

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矣。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殤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北方乞丐冬間寒不能忍。輒死。者相啖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動以萬計。嫁娶無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艤艫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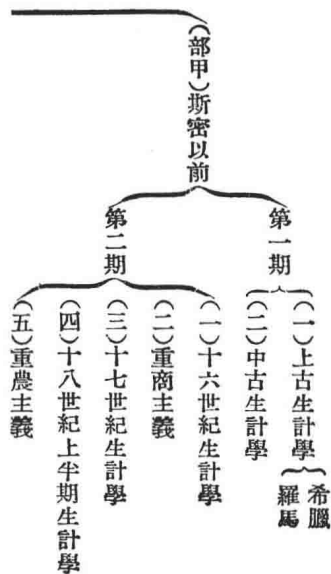
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或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錙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縉紳之子弟，佗其冠，種，種其辭，既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攢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今則磅礴燁燁，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篇，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昂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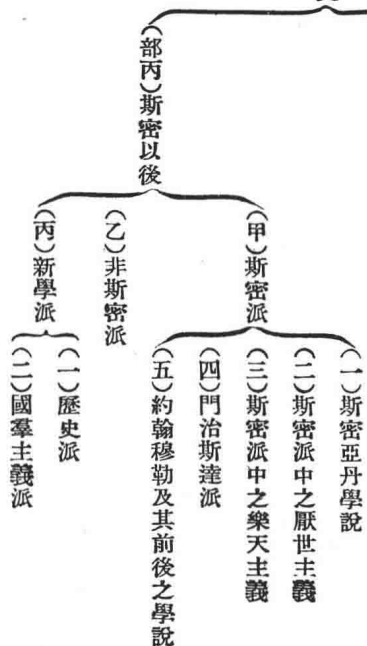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其界說一如政治學史之與政治史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計之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

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乾隆四十年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既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反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表示其目如下。



學史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敍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 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 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興產勸事故。

第三 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 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 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

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 條斯大德。Thucydides 氏有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於生計學。哲學家梭格拉格。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芝諾芬尼。亞里士多德。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 C. 嘗著一書。名曰『共和國』。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t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大平。英格蘭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

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後所著論法律 Law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同說及斯巴達來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見原富第七葉分業爲生財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34?-355? B. 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力兩大類。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其師。嘗著論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 Economics (生計學) 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於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

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值之標準。爲賣買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惟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化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

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o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菩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菩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

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紬。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二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二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以改良人羣。滅家長專制之權力。高婦女之地位。而使之自重。以改良家族。倡立慈善制度。教富者以布施爲義務。教貧者以感謝服勞爲義務。以改良風俗人心。蓋耶穌教於貨財之生產及分配。視前此稍進步焉。然與當時之法律習俗不相容。未能大奏其效也。其後十字軍東征。開歐亞兩陸交通之路。而南歐諸市府。憔悴虐政之既甚。乃創自治之制。防禦暴君。於是意大利共和市先興。佛蘭達諸市繼之。遂有日耳曼「亨雪地同盟」Hanseatic League 之事。此實生計界轉捩之一樞機也。

斯時工業商業。皆盛於意大利。而威尼斯 Venice 熱那亞 Genoa 福羅林 Florence 諸共和國。實爲互市之中心點。自十一世紀以來。種種之工商制度踵起。至今尙爲識者所贊歎。就中採集商家習慣公認之成例。

編爲商法銀行法海上法其後十七八世紀全歐諸國遂資之以制定法律焉加以亞里士多德之倫理學政治學等漸爲世所重其遺著之關於財富者亦競相研究於是久衰之學漸將蘇生要之其時之學者皆教會耆宿而具有生計上法律上之知識者也故其論率祖述亞氏而以宗教律比附之如私財制度之當立貸金取息之不義等其所常稱道也今試舉其著名者二三輩

麥奴士 Albertus Magnus 1193?-1280

士哥他 Duns Scotus 1265?-1308

渥奇拿士 St. Thomas Aquinas 1225?-1274?

至十四世紀而教士之中頗有傑出者法國之阿里士迷 Oresme 最爲名家其所著貨幣論實可稱斯密以前第一大著德國近儒羅士查大表彰之推爲中古第一家云當時歐洲諸國國法勢亂賸錢公行民不堪命故當世學者著書論其事者不少阿氏之作其最完備者耳

此中世生計學之大概也其間學說雖非無一二可表見然當時宗教之氣燄極盛生計制度一切皆受其影響其僻論之妨進步者亦不少試舉其一二彼其時雖以農工之通功易事爲當得之利益至於懋遷服賈則以作僞之業而賤蔑之漢時禁賈人乘馬衣繡卽是此意故常論售主持貨入市所定價格只許從真值不許從市價無論供求消長之率如何不可緣以爲漲落按此與許行所謂市價不貳國中無僞者同一謬見漢書食貨志載王莽令諸司市價異論經價時價之不同等篇便知其謬又其論貸貸息債之事謬誤尤甚國家始設制息之令思以禁兼并者之賡利此實原於宗教道德上之精神其用意不可謂不善而於生計所窒滋多矣何也生產既增則興業自盛興業既盛則需儲自

繁。作業養傭必賴母財資貸之行。勢所不得已也。今從而限之。民奉令耶。則騷擾忌憚。而業不進。民國交病矣。民不奉令耶。則虛懸此律何爲者。且是導民以觸法作僞也。參觀原富部甲上釋此制之無益。斯密氏能言之。至其有害。則近儒所疏通證明也。

雖然。耶穌教之有功於生計界。固不可揜。其最鉅者。則力役自由一事也。自中世之始。奴隸制度。一變爲隸農制度。其後南歐市府。遂並隸農而廢之。於是興業家與勞力者。始有平等之交涉。此實生計史上一新紀元也。斯密亞丹之論此事也。以爲全出於利己心。蓋（一）由爲地主者。知雇役赴功。計功給廩。則工傭樂於趨事。而成貨易多也。（二）由當時帝王。妬羣侯之勢力。故結託農民。以蠶食其權也。二者雖爲此事之一原因。然其受宗教感化之力者。又烏可誣也。

第四章 十六世紀生計學 部甲第二期之一

西曆十六世紀。世界之大事踵起。而人羣之狀態。制度。思想學說。皆爲之一變。語其大者。則如東羅馬帝國之滅亡也。地理上之大變動也。謂尋出亞美利加洲製火藥。法印書法之發明也。希臘羅馬古學之復興也。宗教之改革也。似此皆驚天動地之大業。劃然爲中世史與近世史分一鴻溝者也。凡此皆關係於國政及人羣。其他大事。專關於生計者亦不少。試略舉之。

（一）以亞美利加洲新得良礦故。貴金屬指金銀流入歐洲者日夥。於是天然生計之制度。一變爲通貨生計之制度。一切交易。通用金銀。與中世異也。

(一)銀行質劑之制度興起且徧及於諸地也。

(二)奉新教諸國舉前此教會所占領之財產收爲公田以故疇昔貧民受教會之周恤者驟失所恃窘蹙殊甚遂不得不別設慈善制度以行施濟也。

(四)封建制度既廢專制王國代興養兵愈多需財愈亟政府始以政策干涉工商業以謀富強也。

(五)舊世界指歐洲與新世界指美洲之通商漸盛而商務上之新制度亦因以發生也。

以此諸故故當時之學者大率皆主於實驗與前此之僅憑哲理者頗異其撰其所最講求者則貨殖之現象也交易之情實也十六世紀最著名政治家爲法國之詹鉢敦 Jean Bodin 1530-1596 其所著『共和政治論』*Dela Republique* 論以生計學理組織國家之法以爲國家之立不可不與其天然地勢氣候相劑又論海關稅當立適度之制限又論財政之事當以課稅物產之法行之而十五世紀之末意大利之政治家鉢陀羅 Giovanni Botero 亦著書論產業之功用及商業政策人口殖民租稅等。

此外鐸鐸者爲瑪連拿 Mariana 1536-1623 及格黎哥里 Gregory 二人瑪氏論貨幣及物價且言外國通商當立定制格氏著共和論一書網羅當時生計學之思想然議論之出於自創者殆稀。

以上之政治學家皆專就政治生計之情狀孳孳研究者也其間又有一派則文士及哲學家目觀當時戰爭之慘禍政界之昏濁欲衍柏拉圖之共產主義建理想的邦國其最著名者爲英國之大理官德麻摩里 Sir

Thomas More 1478-1535 著一書名曰『華嚴界』*Utopia* 者虛構一島寫出一天然極樂國之情狀其上編痛陳當時之慘狀其下編乃描大同之樂園蓋其所懷抱不欲昌言而託於遊戲之文以自表也雖然近年英

國所發布之法令。其載於『華嚴界』書中者。殆十而五六焉。偉人理想之左右世界者。不亦鉅乎。此外如意大利之德奈布兒那。日耳曼之佛靈等。皆大倡此說。

又其時生計學上通行之議論。大率在貸貨息債之問題。而其辯難之點。常與教派相倚。蓋當中古以來。宗教法律。皆禁貸金取息。然商務日盛。民間借母求贏日多。於是貸者貸者。各因自然之大勢。私自交涉。造出種種約劑之法。或用契券。或用質劑。非法令所能禁也。於是乎學者不得不研究其利害之數。當時論者。率以爲借貸者本以恩信相約束。取其息者不義也。雖然。時或索其相當之報酬。亦無不可。如金錢轉輸之費用。借貸保險之要求。是亦債主應得之權利。不可與利息齊類而混視也。此等議論。於息借之事。既已默許矣。當時新教派中之馬丁路得。亦與舊教徒同。排息借之說。而加邊黨之立論。稍圓通云。

十六世紀之生計學家。其討論最多者。尤在貨幣問題。蓋由當時美國新得礦山。加以歐洲各君主濫鑄惡幣。故學者咸注意焉。如彼格致家論貴金屬之性質。常牽連道及此事。法律家討論法理。常謂貨幣之本位若變。則法律之功用。亦隨而變。雖然。其論尙多未瑩者。蓋由以貨幣之本性。與鑄幣者之印證。混同爲一故也。其純以生計學理論貨幣者。實始於著名之天文學家歌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 歌氏於千五百二十六年。承波蘭王之命。著貨幣論一篇。釋明貨幣之性質。詳言惡幣之有損生計。有害法律。而不可不亟拯其弊。其言曰。『凡國家所以卽於衰亡。其原因不一端。然余所最畏者。厥惟四事。曰內亂。曰疫癘。曰土地之磽确。曰貨幣之惡劣。是也。前三事現象甚顯。人易知之。獨至貨幣。雖達觀者或忽焉。何也。彼其所以亡人家國者。非幣之於一擊之下。而徐徐來襲。銷鑠蝕於無形之間而不自知也。』其言可謂博深切明。然則歌白尼非徒天文學之鉅子。抑亦生計學

之功臣矣。

物價騰貴之問題，亦與貨幣問題有密接之關係者也。當十六世紀之後半紀，各國流通貨幣之額，非常增加，坐是物價踊騰，不可收拾。詹鉢敦於千五百七十四年所著書，有言一切物價，前後七十年間，率騰至十倍或十二倍。此等現象，實使歐洲人民且駭且怖，而聳動學者之耳目，使不得不尋其因而救治之者也。於是詹鉢敦著論二篇，推其原因，謂亞美利加出銀日多，以致貨幣增加一也。外國通商日盛，銀行兌換之率日高二也。貨幣制度變更三也。至其救治之法，則謂當抑制外國貨物，勿使其漲銷過度，使本國製造事業日益進步，以是爲不二法門。又當時英國某報館，有一匿名論文，題爲「論千五百八十年物價」者，論物價騰貴之原因甚詳，其救治之策，與詹氏略同。

第五章 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部甲第一期之一

重商主義者，以保持金幣，勿使流出外國，爲安國利民之不二法門者也。此等學說，自今日觀之，其謬誤固不待言。然當時治標之術，殆亦有不得不然者。故風潮所播，應者如響。斯密亞丹名之爲重商主義，亦名爲貿易差率論。Balance of Trade System 於所著原富第四編，論之甚詳。後世學者，或稱爲制限主義。Restrictive System 又稱爲哥巴主義。Colbertism 蓋以法國名相哥巴。Colbert 始實行此主義，施諸國政也。

重商論者，既以保持貨幣爲國家大計，故各國互市之際，務求出口貨多，入口貨少，蓋以出入相抵所餘之額，必受之以金銀。國之得此餘額者，則蒙通商之利，失焉者則蒙其害。於是學者之所討論，政治家之所經營，莫不汲